

证券代码：830778

证券简称：博思堂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田面社区深南中路4018号设计之都11栋二层A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2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郑迎九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郑迎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由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郑迎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王荫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吴志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吴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珂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王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王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林巧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林巧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9日